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公司如下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28,421,565.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科目	2025年12月31日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11,866,793.00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000.0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466,793.0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399,000.00
2.资产减值损失	-16,554,772.9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3,227.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77,399.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8,147.93
合计	-28,421,565.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4（关联方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5（保证金融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4（关联方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5（保证金融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4（关联方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5（保证金融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4（关联方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5（保证金融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4（关联方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5（保证金融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4（关联方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5（保证金融组合）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表决
100	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管理协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讲述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OFII 的，凭 O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颐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帆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d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颐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管理协议》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其他事项

委托人名称（盖章）：_____

受托人姓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附件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张某某	110101198001010001	1000	0.01%	13910101234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编制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落实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成长，依托自身科研创新平台，发挥多学科交叉技术优势，持续推动电解铜箔材料升级，满足超长时间电动汽车、低空经济、高AI算力等下游高端场景对材料的更高要求，为高端应用电解铜箔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和自主可控做出贡献；坚持锂电铜箔及电子电路铜箔的双轮驱动战略，以行业最先进的电解铜箔材料服务于新能源、人工智能、高速通讯等下游产业，携手全球合作伙伴共同促进产业链的发展；持续聚焦新材料、新材料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汇集尖端科研人员与先进实验设备，全力突破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

未来，公司将深度洞察技术演进趋势与客户核心需求，持续加码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构建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推动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双提升，持续扩大领先优势。此外，公司将加大AI模型构建、应用、技术平台迭代及智能化流程融合，开发AI与电解铜箔制造深度融合的新范式，以数字化驱动生产力跃升，激发全员创新动能。

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搭建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等构成的治理架构，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人员。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稳健发展筑牢根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监管制度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

未来，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以依法合规为底线，以透明高效为目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公司除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外，通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电话会议、互动易平台回复及投资者热线接听等方式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效率与透明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互信共赢的良好投资者关系生态，致力于为全球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拓展互动深度与广度，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持续向资本市场传递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健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为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积极回报股东。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30,322,000股剔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747,296股后的总股本627,574,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落实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赢共赢的长远目标。

五、“质量回报双提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坚持社会责任，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7,530,2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9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永拓验证字〔2023〕第10019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9,106.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9.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8.0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1.60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278.06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1,979.69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36,138.80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1,147.89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18,480.00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18,480.00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202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319.65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279.68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41.60

注：202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024.81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共计2,584.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毓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毓珀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
||
||